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  
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需为：<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b>，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b>, 优先提供<b>医院项目类业绩</b>,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企业业绩获奖情况(<b>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b>):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p> <p>注: 1. 国家级工程奖项: 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p> <p>2. 提供施工合同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 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取。</p> <p>3. 如为获奖项目参建方, 提供该项目获奖证书或作为获奖项目参建方的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 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为获奖项目参建方,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取)。</p> <p>4. 获奖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获奖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5.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周迅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复综合大楼新建项目 EPC 工程（精装修），合同额：10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额：5125.43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3. 项目名称：福建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合同额：5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4.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大楼六至十五层精装修工程，合同额：2587.42188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5. 项目名称：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额：4736.102138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6. 项目名称：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技楼装修工程，合同额：3760.1912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14/P18-21/P32-50/P55-60/P64-67/P72-75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5-16/P23-30/P51-53/P61-62/P68-70/P76-79 （3）指标数据页码；P9-16/P17-30/P31-53/P54-62/P63-70/P71-7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周迅 1. 项目名称：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合同额：9696.26366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91-96 （3）指标数据页码；P80-97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87-97

<p>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1.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装饰工程(I 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11</p> <p>2.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十标段,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12</p> <p>3.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6</p> <p>4.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11</p> <p>5.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室内装修工程,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11</p> <p>6.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02 地块办公楼 2 标(除桩基)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地下室~5F(不含设备层)),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12</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86</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获奖证书页码; P98/P104/P110/P115/P121/P127</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98-103/P104-109/P110-114/P115-120/P121-126/P127-134</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9日  
- 2024年1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0202103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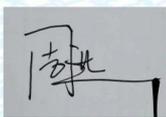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20)1206288

姓 名: 周 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有效 期: 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迅		社会保障号码				320621196912092638				证件号码		3206211969120926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1	已缴费		21	202107	已缴费		41	202303	已缴费					
2	201912	已缴费		22	202108	已缴费		42	202304	已缴费					
3	202001	已缴费		23	202109	已缴费		43	202305	已缴费					
4	202002	已缴费		24	202110	已缴费		44	202306	已缴费					
5	202003	补缴	202004	25	202111	已缴费		45	202307	已缴费					
6	202004	已缴费		26	202112	已缴费		46	202308	已缴费					
7	202005	已缴费		27	202201	已缴费		47	202309	已缴费					
8	202006	已缴费		28	202202	已缴费		48	202310	已缴费					
9	202007	已缴费		29	202203	已缴费		49	202311	已缴费					
10	202008	已缴费		30	202204	已缴费		50	202312	已缴费					
11	202009	已缴费		31	202205	已缴费		51	202401	已缴费					
12	202010	已缴费		32	202206	已缴费		52	202402	已缴费					
13	202011	已缴费		33	202207	已缴费		53	202403	已缴费					
14	202012	已缴费		34	202208	已缴费		54	202404	已缴费					
15	202101	已缴费		35	202209	已缴费		55	202405	已缴费					
16	202102	已缴费		36	202210	已缴费		56	202406	已缴费					
17	202103	已缴费		37	202211	已缴费		57	202407	已缴费					
18	202104	已缴费		38	202212	已缴费		58	202408	已缴费					
19	202105	已缴费		39	202301	已缴费		59	202409	已缴费					
20	202106	已缴费		40	202302	已缴费		60	2024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同济环保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20年0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4年09月			
截至2024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8IYQ1Y+AVizQLn0JeL+WQ0i4bYTeHcfREccpW1+8MiATgUEMM8bGSjYEP+dng/z5r9ddSufzCsivoN+fXZZs kKrE=

2. 企业业绩 1：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复综合大楼新建项目 EPC 工程（精装修）

##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人民医院的“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楼大楼6-15层精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谈判记录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 标 金 额：（小写）25,874,218.83 元

（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2、中 标 工 期：120 天

3、中标质量标准：扬子杯

4、项 目 经 理：周博雅

招标人：（盖章）  
2020年11月25日



**南京江宁中医院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05-2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校荣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资质证书号码： D2312301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132333077B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沪）JZ 安许证字（2016）01199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复综合大楼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原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以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京江宁中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外装、室内精装修深化区域）（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费率下浮）。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00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91743119.27元，增值税8256880.73元，税率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计价原则及依据：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等现行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为计价依据；以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以及《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等为计价依据。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4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

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 国家优质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总包合同;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汪  
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工程竣工报告

苏JG1.11

工程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复综合大楼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以东、通湖路以北
建筑面积	86397.55m <sup>2</sup>	层数	地上：13层 地下：3层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已完成 准备 工作情况	<p>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p> <p>八、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p> <p>九、我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我单位 高晓东 同志负责配合、联系，全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事宜，联系电话：18626328122，请予以批准。</p>		
监理单位 意见	<p>项目经理：  高晓东</p> <p>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汪卫华</p> <p>监理单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 复综合大楼新建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层 地下3层 86397.55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新喜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高晓东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汤敏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共抽 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经返工处 理符合规定 0 项		完整并符合相关 专业验收规范的 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 3. 企业业绩 2：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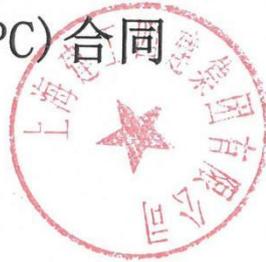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前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嘉兴港区	项目批文	嘉港区建【2019】41号文
工程规模	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23435.92m <sup>2</sup> 等	监理单位	
发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伍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叁分整（¥51254255.63）	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目标为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施工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工期	设计阶段工期：20 日历天 施工阶段工期：270 日历天	EPC 项目经理	赵俊钊
设计负责人	余维明	施工负责人	宋辉
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设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供应商的配合工作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5日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GF-2011-0216

副本

#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 总承包（EPC）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嘉港区建【2019】41号文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3435.92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6624.34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港区。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

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设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基于BIM的运维管理系统的实施、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供应商的配合工作。

专项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室外工程（含市政景观绿化）、弱电设计等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包含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设备采购包含电梯、中央空调、部分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 二、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来源

由本工程承包人提供。

### 三、 主要日期

总工期：270天。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工作开始日期：2019年7月10日，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第3日起算。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5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叁分  
（小写金额：51254255.63元）。

其中：

（1）设计费：费率为1.5%

（2）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74.425347万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玖分（¥25.353719万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总承包管理费：费率为1.8%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肆元壹角叁分（¥89.310413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130010*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沈*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嘉兴港区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0781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港区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30401201940090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330482201911250101
建筑面积	约 23435.92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
工程造价	约 6624.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12.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结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及范围	上海东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同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上海东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天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0765

工程重大变更情况、甩项的具体部位和依据及对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对涉及工程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的，应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同意并附有关材料）等：

无涉及工程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甩项和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要求。

专项验收情况	公安、消防部门验收结论：  合格
	劳动部门验收结论：
	规划部门验收结论：  合格
	环保部门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组织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1、复检验收组名单；2、各单位汇报；3、现场质量检查；4、提出整改意见；5、工程质量综合评定。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同意交付。

0787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门急诊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宋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伟	完工日期	2020年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辉 2020年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1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医技、颐养病房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宋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伟	完工日期	2020年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19年11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宋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伟	完工日期	20年1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年12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年12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年12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年12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办公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宋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伟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049810000032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

#### 4. 企业业绩 3：福建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 工作联系单

编号：HJYY-WJ-045

工程名称：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

我单位已初步完成现场主体结构施工，现通知贵装饰单位在 12 月 1 日之前进场,做好施工前的人员调配及各项准备工作。在年前配合完成样板段施工内容。

单 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张博

日 期：2017.11.19



备注：本表一式伍份，业主、审计、监理、总包、施工各一份。

## 专业分包合同 (2017版)

合同编号: WJ(华南)-2017(分包号)-41(0)

发包方(甲方):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水都片区滨江大道南侧。
-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根据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门诊楼、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医疗街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以及包括以上所述区域内强电、给排水施工(包括配电箱下桩到末端布管穿线(含末端供应及安装)及立管阀门到末端的布管(含末端供应及安装))。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11%/□ 6%/□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7%/□ 11%/□ 6%/■ 3%)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 本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

- 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 共 325 个日历天。
-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 按结算造价的 1% 扣罚, 按天累计, 同时乙方必须承担业主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 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 可考虑工期延长 (如业主不同意工期延长, 则按上述 2.3 执行):
-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 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 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 2.5 发生不可抗力, 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 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费用;
-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6.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绿色施工标准为 福建省达标。
-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 3.1 条要求时, 乙方必须自行整改, 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10%, 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业主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 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 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 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第五条 合同造价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仟万元整。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8543689.32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456310.68 元。
-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5.3.1 工程量暂定为: 详见报价清单。
-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按实结算。图纸设计变更、额外增加的签证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详见报价清单。
- 5.3.4 本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进建设交易中心交易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5.6 目前结构工程已由甲方按设计院提供的图纸施工完成,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尺寸等与现场不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7 总包管理费以精装修合同结算价的 5%收取。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在工程款支付至 95%时全部扣完。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

证等),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应每月上报甲方。

-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 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方可开始采购。
- 6.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 不得作任何变更。
-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 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 3 天通知甲方。
- 6.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 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 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质量标准, 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 6.6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 在问题未查清之前, 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 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 清理及重做, 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7.1 甲方委派 张健强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 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 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 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 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 **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王祺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

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王祺 证书编号：沪 131141401725  
安全员 朱柏存 证书编号：沪建安 C (2014) 1096136  
质量员 邱弘毅 证书编号：ZLH-155579  
(其它人员)： /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9.1 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及现有的脚手架。
- 9.2 在开工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 1 套。
- 9.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9.4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 9.5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申请。
- 9.6 及时传达甲方和业主的有关指示、要求。
- 9.7 协助乙方向业主办理按总包合同条款允许的变更和签证。
- 9.8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9.9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 9.10 在施工期间提供乙方施工用电源、水源，费用由 乙方 (填甲方或乙方) 承担，如乙方承担的，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 9.11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乙方自行解决。
- 9.12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 9.13 甲方接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0.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 10.2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业主、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10.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 10.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 10.5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 10.6 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GJ46-2005/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 10.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业主、甲方、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0.8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方案须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9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业主、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10 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程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经济损失的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及

- 时报业主并经业主同意后给予补偿。
- 10.11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三证”复印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提供企业法人、现场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的《安全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工资发放证明。在施工前，乙方还应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任命书。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10.12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童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 10.1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
- a. 身份证。
  - b. 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 c. 健康证。
  - d. 安全培训证。
- 若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10.14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 10.15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 10.1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 10.17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其使用的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10.18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

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0.19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乙方办理劳工险，意外伤害险。

(a) 乙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b) 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乙方办理投保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及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除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0.20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或业主或甲方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甲方正常工作；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10.21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合同总造价的 1—5% 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10.2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 10.2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 10.24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 10.25 乙方必须贯彻工程所在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

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10.2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经工程所在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并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且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将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每月的能耗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
- 10.2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 10.28 乙方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 10.29 乙方须在质监站竣工验收前将所做工程部位作一次全面清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 10.30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按甲方指令，完成绿色施工相关工作。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索赔**

- 11.1 业主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变更指令的程序由业主或设计方向监理发出变更指令，监理将该指令送达甲方，或者业主或设计方直接向甲方发出变更指令，甲方根据变更的内容要求乙方具体施工，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变更指令，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其它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扣除。
- 11.2 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在实施前，必须得到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否则甲方一概不予确认。
- 11.3 分包工程的变更须得到业主、监理及甲方书面授权具有确认变更资格人员的签署方能生效。
- 11.4 分包工程变更所进行的估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且任何此类变更项目的付款，都应在甲方可从业主处获得相应变更工程的工程款的前提下才能兑现。
  - (1)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 (2)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其估价应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且工作特点基本相同的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 (3)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且工作特点不同但工作条件相类似的项目，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价格为基

础进行调整；

(4) 因删减而改变了其它项目施工条件时，其它项目的价格应根据上述条款中的规则进行估价；

- 11.5 对于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在甲方未与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有关项目单价前，暂不计量变更工作量，待甲方与业主协商确定并计量完成后进行计量。在业主已就该变更事项支付甲方变更部分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在确认乙方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 1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内容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必须在所涉变更事由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或未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则不予调整。
- 11.7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索赔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已获甲方认可的索赔事项的付款申请（附索赔资料）应与进度款请款报表（同期工程量月报）一并提交，乙方在上报时即表明已对该索赔金额予以确认。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索赔报告，则视为乙方丧失当期分包工程的索赔权利，无权获得追加付款和工期的延长，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 11.8 乙方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受总包合同的制约，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了任何不利于施工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它情况且根据总包合同可以进行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供所有为使甲方能就此事项进行索赔所要求的材料和帮助。
- 11.9 任何乙方索赔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甲方已从业主处取得相关索赔款项。

##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 12.1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 4 种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分包履约担保书。
  - 12.1.1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      /      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出具保函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 12.1.2 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      /      % 计      /      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为止。
  - 12.1.3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      /      天内，乙方须提交合同



增值税发票) 后方能付款, 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应当填写全称, 不得使用简称。
- 13.9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13.1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 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3.11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业主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 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 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 同意甲方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业主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 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 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 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 13.12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 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 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 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 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 13.14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需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的因向建设单位开具的建安发票中门诊楼、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医疗街区域精装修合同价款金额发票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图纸

- 14.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1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4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6套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套。

### 第十五条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 15.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5.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6份,其中原件6份,复印件/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 15.3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 15.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

- 16.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乙方上报工程结算。
- 16.2 如乙方结算资料不完整,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未提交部分视为乙方让利不予结算。
- 16.3 如在竣工验收之日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乙方还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5个工作日内，依据接收到的发票信息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100%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发票）。

###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

- 17.1 保修期限：乙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2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 17.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交付。
- 17.3 乙方对工程有永久维修的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8.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8.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1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8.5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18.6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8.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8.8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或非法发票，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另支付已结算发票金

额的 25%作为违约金。

- 18.9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 18.10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分包工程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承担该总包工程的全部违约金。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 19.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
  - (4)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 (5)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这种违约，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又发生同样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其违约行为持续或重犯的任何时间，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 ①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 ② 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分包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 19.2 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本分包合同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 19.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 19.4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 19.5 如因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且只要这种合同关系未被恢复和继续，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可雇佣其它分包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该项费用由甲方从已解除的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 (2) 分包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 (3)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 (4)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 (5) 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
- (6) 分包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撤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分包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
- (8) 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 20.1 乙方完全服从甲方及建工集团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规定、规章和规范（包括且不限于现场各类临时设施、标准化设施按建工集团统一标准设立以及食堂按甲方要求开设等）。
- 20.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严重不能按总承包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管理以及经济管理约定）履约的或其它甲方认为导致合同履约无法得

到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完成，乙方承诺不阻挠新进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及时退场并同意相应减少分包内容和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对业主的违约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0.3 乙方负责为乙方相关从业人员缴纳办理社会保险，且定期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
- 20.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
- 20.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对甲方及本工程项目的不良影响，其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0.6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监理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配件、切割、损耗、备件、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质检、利润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增值税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事物的费用；还包括全部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 20.7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搭拆及摊销费，设备租赁费及代缴的水、电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均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相应的预付款或工程款中扣除。
- 20.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0 % 予以扣罚，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业主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 20.9 由甲方发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必须经甲方有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甲方除该授权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 20.10 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及其他合同，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诉讼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因业主或其他发包人违约，乙方以甲方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因上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0.11 无论是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业主和甲方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业主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 20.12 凡合同价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同时上建工集团电商平台。
- 20.1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文明施工责任书》、《临时用电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签订。
- 20.14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5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0.1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 20.18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33号5楼B座

电话: 021-62168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0855XK

开户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 31001502500055435027

乙方(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1000号

签约日期: 2017年12月5日

###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建筑面积	5.5万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718天
工程名称	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718天
建设单位	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p> <p>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p> <p>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p> <p>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并移交。</p> <p>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总包和建设单位。</p> <p>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p>项目部意见</p>  <p>2020年8月20日</p>	<p>公司审批意见</p>  <p>2020年8月20日</p>	<p>建设单位签章</p>  <p>2020年8月20日</p>			

### 单位工程移交证明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监市、区	莆田市涵江区
工程名称	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施工部位	门急诊综合楼 1-3 楼, 门诊楼 1-5 楼及医技楼
结构层数	3 层、5 层、1 层	开、竣工日期	2017. 12. 10-2020. 8. 20
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移交日期	2020. 6. 20
施工单位移交内容	<p>我项目部已完成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工程, 装饰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并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现已组织维修队伍维持。现将我单位所施工的施工区域全部移交至业主单位。</p> <p>单位(章) 负责人: </p>		
监理单位意见	<p>施工现场部分分项验收合格, 同意移交, 但需将工程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及维修事宜。</p> <p>单位(章) 负责人: </p>		
建设单位接收意见	<p>按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p> <p>单位(章) 负责人: </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莆田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 5.5万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辉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王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郭宏杰	完工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颖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宏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企业业绩 4：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大楼六至十五层精装修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人民医院的“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楼大楼6-15层精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谈判记录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 标 金 额：(小写)25,874,218.83 元

(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2、中 标 工 期：120 天

3、中标质量标准：扬子杯

4、项 目 经 理：周博雅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以甲方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达到深化及优化设计目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验收标准，创“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 25,874,218.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伍分（¥456,589.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4,034,274.95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元 (¥2,4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含二次深化及优化设计、创“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博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552 号南京江北人民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232010042609274XN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葛关路 552 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10048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7067006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01430120540000171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大楼六至十五层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5层, 地下2层	
专项验收名称	装饰装修	专项验收范围	6-15层室内装修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066.49 m <sup>2</sup>	造价	25874218.83 元	
开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2.1.20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 项 工 程	共 个分项, 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份, 符合要求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好。				
	自评意见	该专项设计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博强  (公章)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月20日

注: 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 感谢信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南京江北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及新住院大楼六至十五层精装修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得到顺利推进。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工期紧、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他们高度负责、专业精湛、主动担当、务实周到的工作作风充分体现了贵司的企业实力和文化底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此，颀向贵司全体项目人员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表扬，并对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整体建设任务。

最后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南京江北医院

2022年1月4日

## 6. 企业业绩 5：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报建编号	2002YP017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5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4736.1021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海越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4356
备注	1. 暂列金额16,575.9万元。 2. 暂估价30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30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2020年11月2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杨发改社（2020）9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9-11层实验室部分、原有8层办公室、1层局部（收样室、取样室、生物样本库）进行装修改造，并对变压器进行增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零贰拾壹元叁角捌分元（¥ 47361021.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壹角伍分元（¥ 799080.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 ( ¥ 165759 元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海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021-36561200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1层/4453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111 0001

### 顾客满意度调查征询表

(用于本公司施工项目)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我们公司工程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敬请您在百忙之中表达一下您的感受。您可以亲自填写,也可以口述给我们的征询人员,甚至可以发邮件、打电话、发传真。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谢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征询日期	2024.10.27								
评价项目	评价小项	很满意 ←	满意度						→ 不满意		
项目施工质量	物资采购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工艺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隐蔽项目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饰面观感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产品保护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务质量	技术技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交流沟通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快速反应和效率: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性和态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满足顾客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配合顾客提供便利:	10	9	8	7	6	5	4	3	2	1
信誉	交付准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工作人员诚信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资质和社会声誉:	10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管理	现场整洁: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文明:	10	9	8	7	6	5	4	3	2	1
	规范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安全环保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顾客其它要求	提供有效的建议:	10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额外的服务:	10	9	8	7	6	5	4	3	2	1
	能否发现并满足您其它的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您要表达的其它意见可以写在这里:											

再次为占用了您宝贵的时间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请您签名(盖公章):



0386

##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02YP0170D01	建筑面积	4453m <sup>2</sup>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p> <p>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规范。</p> <p>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的要求。</p> <p>4、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1年10月31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1年10月31日			





(GF—2013—0201)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  
(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医技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技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技楼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和东市南街交叉口东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2017）23号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技楼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高压氧仓及南病房楼1-5层装修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施工图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括施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验收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

该项目为医疗用房请投标人根据具体工期天数，将可能发生的赶工期等情况涉及到的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

¥：376019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 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现场指挥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审定单

工程名称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技楼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安装
建设单位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元）	核增（元）
1	装修工程	48176796	36611344	12634600	1069148
2					
3					
4					
5					
6					
合计		48176796	36611344	12634600	1069148
审定金额（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净核减额（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南标段-南病房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95709.21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应强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韩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国春	完工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检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8</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48</u> 项			合格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u>31</u> 项，符合规定 <u>31</u> 项 共抽查 <u>35</u> 项，符合规定 <u>1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南标段医技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8384.32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应强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韩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国春	完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9</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u>9</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8</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48</u> 项			完整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共抽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丹溪路与东市街交叉口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工程名称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南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计划施工总天数	760天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层数	南病房楼十七层、医技楼地下二层、地上五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642天
建设单位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8581.46 m <sup>2</sup>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8442.0822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642天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装修部位已完成			
	2	门窗玻璃、幕墙已安装			
	3	水电已安装完成			
	4	规定范围内场地平整			
	5				
	6				
	7				
	8				
报告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章）：	监理单位意见（章）：	其它单位意见（章）：		
			年 月 日		

31



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新格路，西至张泾河，南至河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生产中心、宿舍楼、地下室、配套用房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和甲供设备除外）。以上文件如有出入，以有利于发包人权益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以监理（批复）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本工程功能相应的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本条所述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技术、环保标准等），满足“上海临港之禾时尚产业园项目LEED认证二次施工招标相关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96962636.6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圆叁角柒分（¥88956543.37 元）；增值税税金（大写）捌佰万陆仟零玖拾叁圆贰角陆分（¥8006093.26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1434181.99 元）（不含税）；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壹万元整（¥6610000.00 元）（含税）；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70576434962  
地 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  
莘砖公路 518 号 29 幢 301 室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寿增  
委托代理人: 李一  
电 话: 021-64959955  
传 真: 021-64959955  
电子信箱: liyi@icicle.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31001613402050017571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单	
合同项目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
报建编号	2202SJ0382
标段号	X01
项目负责人	陶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404198005283117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周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621196912092638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a href="#">查看承诺书</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 href="#">查看授权书</a>
变更原因	其他
原因描述	工作岗位调动
<p>【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名串（aZPer6Jm02LDD2Ft1zquG65w3EwAno4/PgeZWWYKDdZ/1T3oMMV4SAMB++MtxaDoB2YGNWvjHUbq0lq1xsTq5rVAm6kNFAqUpG04b05R6hw8/Pq6AtJZ9LrLXZCmY8xRs7mC+ARp+zy5xSE6ky3HQqi7uG89fmZ4yC2HtnjJ6rooVLdAl8QRLBJ81ODQyZYeMjguCEX2V78582yhhNiIbcXQe8v9Pf4UW5CzCVVFLQuQ0g8mPSF7MTNLE8yA6ma6dOKWQFPV8PWFffa/GQZEJXZzhPP55o/mN1udir3jPpk9hUP8EFjfh5ZkbFLRmW2WU7wX9xKzzVRpQYHyjNFBZg==）</p> <p>【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签名串（W64GcD4jZDtB570f10VSp9Vk0WB7ikj3JGhawKWTiDbVK6JfhgIufn264jz7ujIwjp3AAJrWtliETiZLaZLjDiU/b+B5U0DEvfdbujiMMk/hqYTcEvNsk8tzCLyuCV9xv6GnajBQWTQIKgkgFJ3KCarEe3CoAtg#7MxrOMnmqF6tJFtjdpI2FCzXXYyB0FUzinJsoLJoLJsrLWC1GxfrchzCCmwpYUuKX26esDey8eU3Er+u5Gi cwZFq0sHl_gZ2emdPTdNxCMMUJxJpfv7BNiIZ8TdOVoiHXHBPzki dD1LcAhNq6usCepC3CMjRih1YdqTj1vZ9UYqJzmbc81MAzba==）</p>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 2202SJ0382G001SJ

项目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		
联审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9696.2636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博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55弄5(临)号	D001	
2	55弄7(临)号	D004	
3	55弄6(临)号	D005	
4	55弄4(临)号	D006	
5	55弄2(临)号	D008	
6	55弄1(临)号	D009	

流转编号: 20220299

工地编号: 2202SJ0382G001SJ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比对，未发现有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未发现有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部位、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监督机构（盖章）

质量监督专用章

2024年 1 月 17 日

流转编号：20220299

工地编号：2202SJ0382G001S1

流转编号：20220299

工地编号：2202SJ0382G001S1

### 单位工程附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55弄5(临)号	D001
2	55弄7(临)号	D004
3	55弄6(临)号	D005
4	55弄4(临)号	D006
5	55弄2(临)号	D008
6	55弄1(临)号	D009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209144352SYS002

(建设单位): 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20914435 的 \_\_\_\_\_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验收2)

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20914435SYS002-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验收）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sup>2</sup> ）	装修内容
D0010	5号—55弄5(临)号	390.44	公共区域
D0003	7号—55弄7(临)号	26.55	全幢装修
D0006	6号—55弄6(临)号	26.55	全幢装修
D0004	4号—55弄4(临)号	12081.4	全幢装修
D0002	2号—55弄2(临)号	94.0	全幢
D0001	1号—55弄1(临)号	47362.46	厂房及公共区域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1(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装修面积47362.46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7</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2</u> 项, 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b>验收合格</b> 监理单位: 上海联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乔磊, 注册号 31002594, 有效期 2024.08.17) 建设单位: 上海联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06) 注册建筑师: 吕中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注册号: 3102359-00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一</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乔磊</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迅</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沈琦</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2（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装修面积9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8</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b>验收合格</b> 					
建设单位: 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姓名: 吕申婴, 注册号: 3102359-00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 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上海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迅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沈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吕申婴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迅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4(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装修面积12081.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1</u>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u>21</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1</u> 项, 符合规定 <u>11</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周迅 2024.05.0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    </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3102359-00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5（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装修面积390.4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7</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7</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2</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2</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日期
上海之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之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之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之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至2023年12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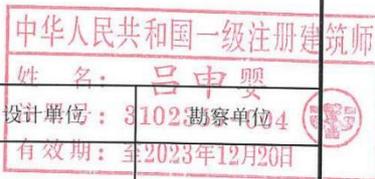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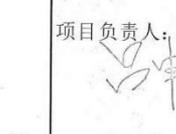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6(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装修面积26.5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8</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吕中婴 设计单位: 3102335-004 勘察单位: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55弄7(临)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装修面积26.5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2-11-14
项目负责人	周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8</u> 项		基本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LS220914435ZSYS002

(建设单位)：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LS220914435 的 \_\_\_\_\_

之禾松江产业园装修项目(验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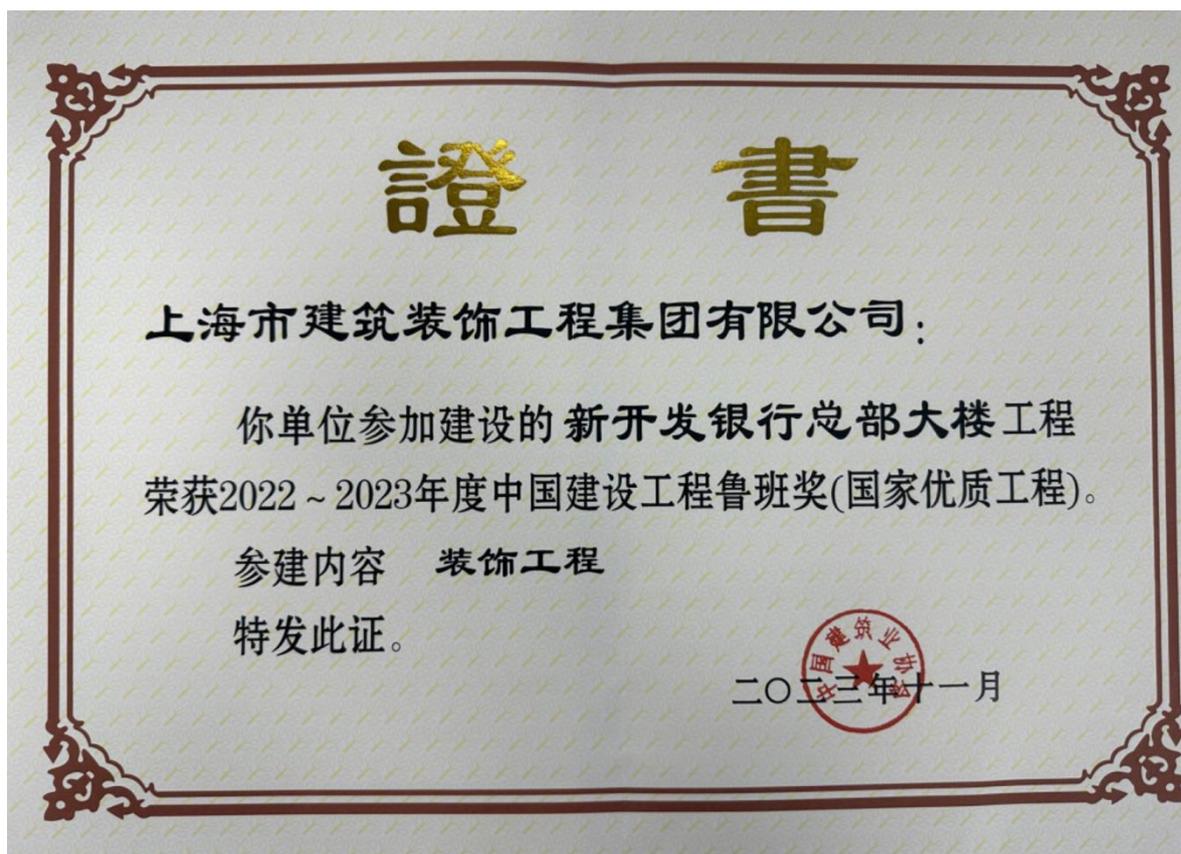
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

9. 企业获奖 1：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装饰工程(I 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一) 2019-250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装饰工程(I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装饰工程(I标段)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世博园A区A11-01地块, A11-01地块东接A11-02发展备用地,南至雪野路,西至高科西路,北至国展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I标段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深化设计(含BIM竣工模型)、报审采购、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与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和清洁、竣工验收(包含档案验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8天。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质量的评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级文明示范工地和样板工地;创建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工程,达到LEED NC 铂金级(2009)、绿色建筑三星级、中国健康建筑三星级标准。

BIM目标:达到数字化建造与交付的目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零叁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189031354.75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

肆分 (¥ 173423261.24 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万零捌仟零玖拾叁元伍角壹分  
(¥ 15608093.5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 (¥ 4925558.4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贰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  
(¥ 12002291.92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锁定，工作量按实结算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电 话： 021-26079955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 分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10. 企业获奖 2: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十标段

#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备案  
京专备 F22FX01700126  
2018.2.28

副本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  
精装修工程十标段

#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域

鉴于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工程建设中的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十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十标段

工程地点：永定河北岸，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

分包工程内容：招标图纸范围内显示的本标段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4】2614 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指由民航局、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组成的投资）、企业自筹

###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显示的本标段装修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3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仟零玖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90962952.6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240824.91元

暂列金额：7560000.00元

####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归豪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101151983012552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3115340731046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1311112008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1111200899（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3）1072085。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分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100000120240723000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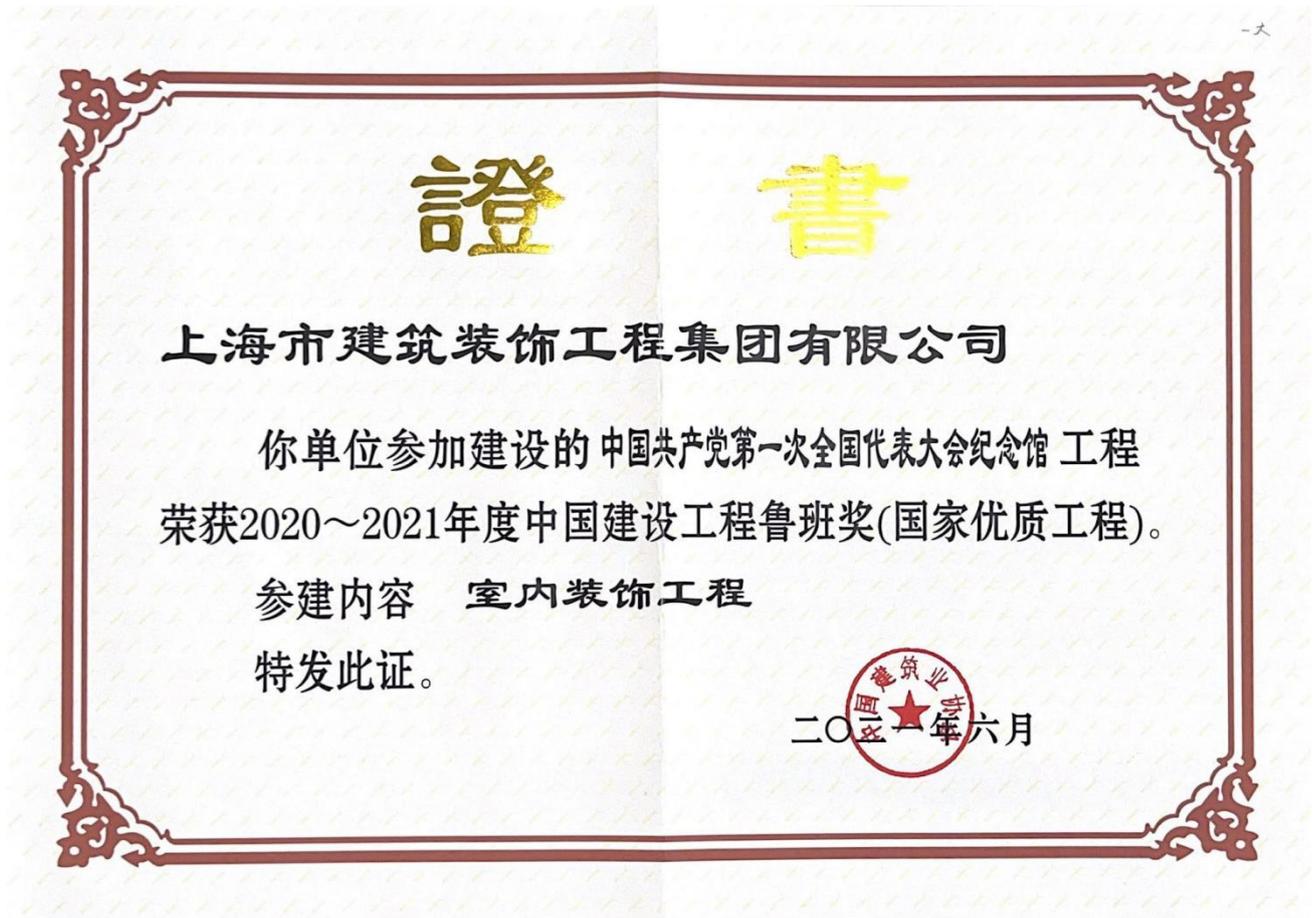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王利雄	李佳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11. 企业获奖 3：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室内装饰工程合同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2. 分包工程地点：黄陂南路以东地块内，东、南至太平桥绿地、西至黄陂南路、北至湖滨路。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装修设计图纸中所示为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保护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确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及市优质结构、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绿色建筑设计及运营标识认证，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增值税率9%）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零叁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19210366.59元），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17624189.53元），税金为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零陆分（¥1586177.06元）；签约含税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增值税率9%）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柒分（¥554872.47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签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7 份，分包人执 3 份。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室内装饰工程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 址：中国上海桂林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沈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2530177\*12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8300055430198

人工费专户账户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  
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人工费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336000005755-0004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0032101-0065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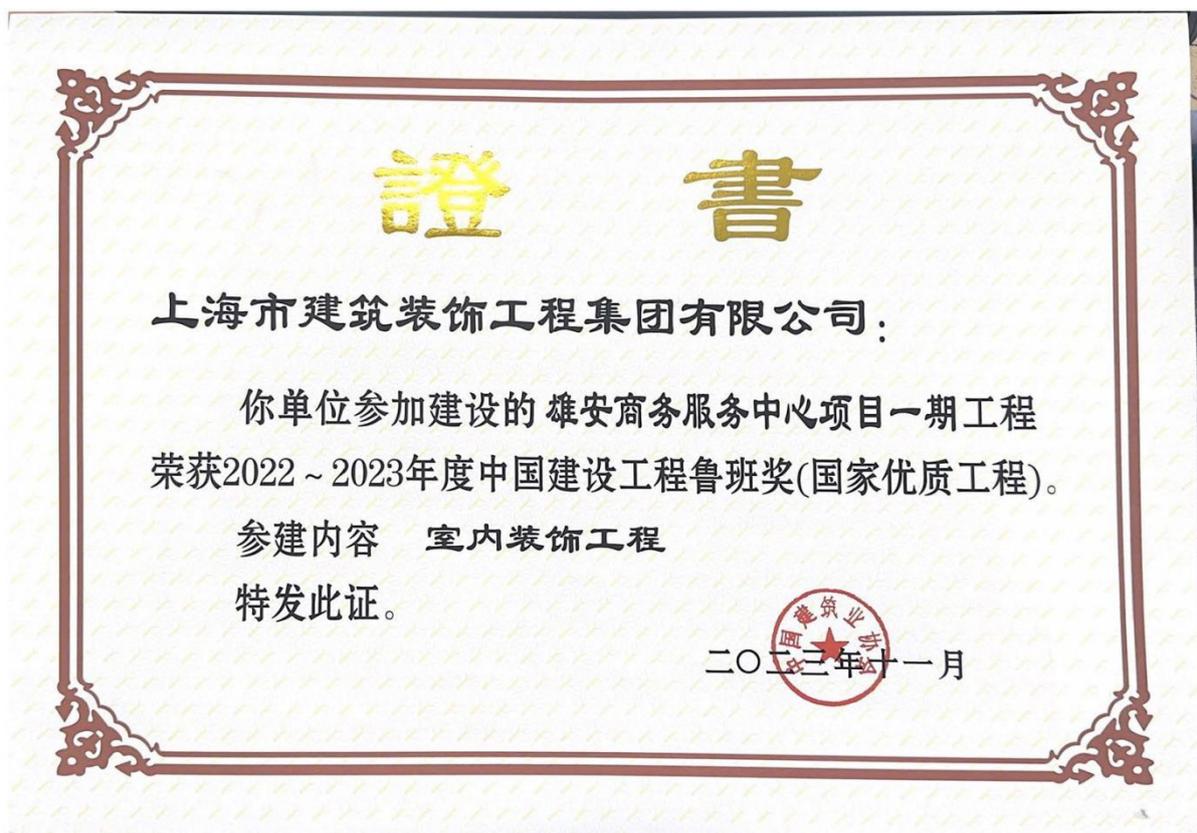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0

人工费专户账户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人工费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0032101-0065

12. 企业获奖 4：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商务酒店精装修工程



正本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商务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FZ-SG-2021-0028-SF-002

#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商务酒店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九册)



发包人 (甲方)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商务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改发前期【2018】02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0.1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98 万平方米。本次精装招标范围为商务酒店（7#楼），前场总面积 23137 平方米，后场总面积 8634 平方米，总精装面积 31771 平方米。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商务酒店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主要为室内硬装、厨房工程、洗衣房工程、卫生间洁具、浴厕配件、二次机电、室内标识、地暖工程、给排水、空中花园等，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捌角贰分（¥ 153378170.82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零柒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140713918.18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12664252.64 元），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虞冠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3100MA0EKKC423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6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20692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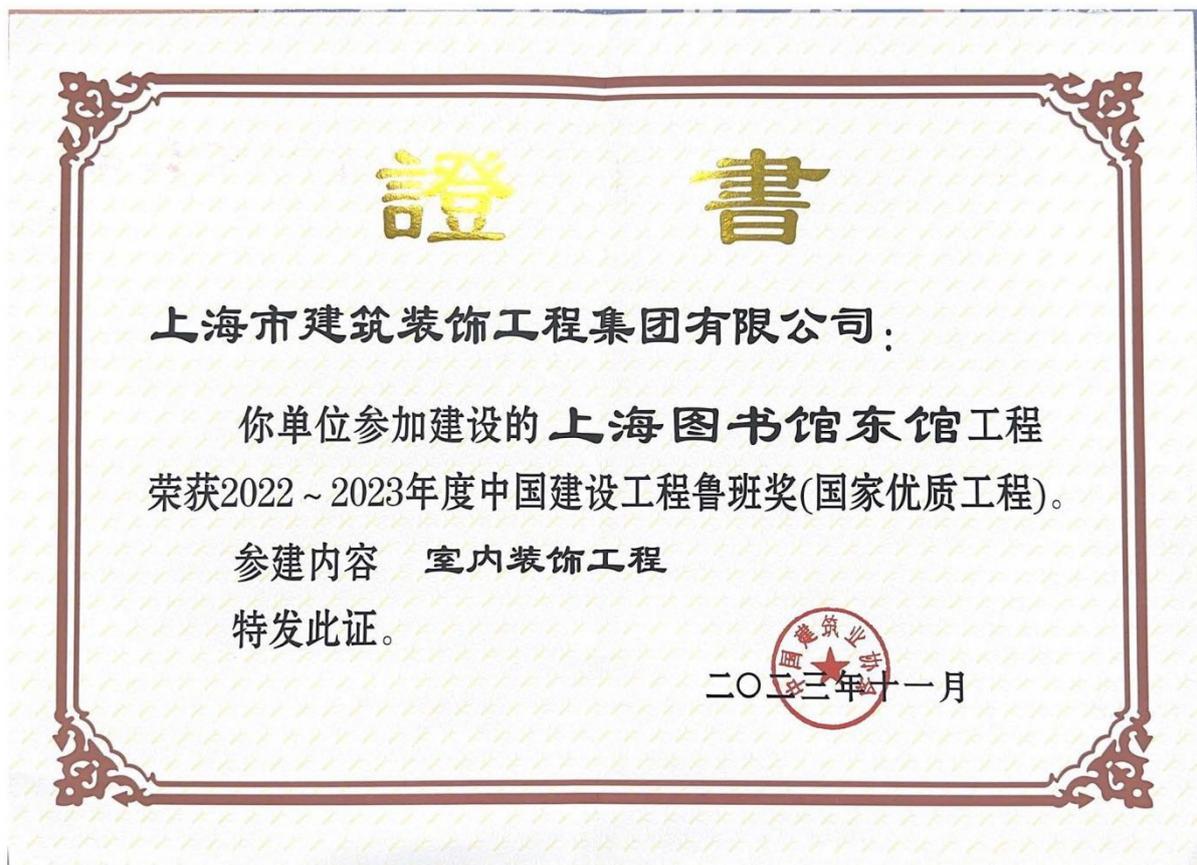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0413029009100309027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13. 企业获奖 5：上海图书馆东馆室内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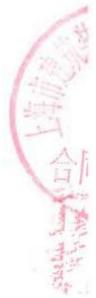


# 上海图书馆东馆 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

2.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花木城市副中心,为世纪广场东侧的 6-1 地块,西北至迎春路,东北至合欢路,南至锦绣路和世纪大道。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设计图纸中所示为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的全部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配合出图和送审、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施工、检验、检测、现场配合、清洁、保护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1 天。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保整体工程获得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确保整体工程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及运营标识认证,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20068669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3197463.7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协议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9份，分包人执3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桂林路 928 号

地 址：中国上海永和路 318 弄 3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083655120100304000965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建行二支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100 1502 5000 5003 2101

#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100000120240723000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王利雄	李佳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14. 企业获奖 6: 前滩中心 25-02 地块办公楼工程

# 證 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册/共三册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2标（除桩基）  
之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地下室~5F（不含设备层））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KPF Architecture Design Consulting (Shanghai) Co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包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注册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地点位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文简称“分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总承包单位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88号1幢108A室的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兴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2标(除桩基)的整项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按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须将总承包工程中的指定分项工程分包予由业主推荐的分包单位,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单价表及汇总表。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 2. 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整（RMB ¥ 62,381,717.00）（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该费用包含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柒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RMB ¥ 56,710,651.82），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捌分（RMB ¥ 5,671,065.18）（增值税税率为10%）。若届时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增值税实际缴纳比例，专业分包单位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应做相应的价税调整，业主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价税合计。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包干性质，包含完成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工作。该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

##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 (a)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b)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项目管理公司”一词应指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项目管理公司不再充任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公司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续所委任为项目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项目管理公司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 (c)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顾问单位”一词应指KPF Architecture Design Consulting (Shanghai) Co.，如该设计顾问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d)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如该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e)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机电顾问”一词应指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如机电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机电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f)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一词应指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监理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g)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估算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7.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 a. 工程应在总承包工期内并按总承包之进度完成；
- b. 室内精装修工程开工及完工日期如下：  
标段一（地下室~5F(不含设备层)）
  - (i) 预计开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 (ii) 预计完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 c. 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作准，分包单位不得藉此提出任何索偿。
- d. 如果分包单位未符合分包合同，引起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延迟或造成业主的其他损失，业主/总承包单位可向分包单位强制执行索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每日拖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RMB 100,000.00元。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10. 分包合同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 (b) 合同往来函件
- (c) 承诺书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工程技术规范
- (f) 分包合同图纸及图纸疑问及回复
- (g)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h) 组成分包合同总价的工程单价表及汇总表
- (i)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j) 投标须知
- (k) 投标书

11. 双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分包单位同意于招投标过程中提交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方案图、埋件图、设计计算书及技术标中其他内容等作为分包单位于招投标期间向业主/总承包单位所作的单方面承诺，分包单位确认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予业主方正式审批认可，所有前述资料需符合施工图纸、工料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之全部要求。

12. 业主委派本项目经理为 褚峰；  
总承包单位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为 \_\_\_\_\_；  
分包单位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100000120240723000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王利雄	李佳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15. 企业性质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_\_\_\_\_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  
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_\_\_\_国有企业\_\_\_\_\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冯祿\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